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1
葉以暢先生

議程項目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
李榮光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四)
張鶴英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高級經濟主任(四)
吳慧蘭女士

議程項目VI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6/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90/08-0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2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修例建議；
- (b)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新財政狀況；及
- (c) 私人住宅樓宇清潔和保安服務調查的初步結果。

3. 李卓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葉偉明議員和潘佩璆議員關注到，環球金融危機和經濟環境轉差已造成近期一浪接一浪的裁員潮。陳健波議員補充，目前低迷的經濟已對社會帶來廣泛的衝擊，各行各業包括金融服務業和保險業正面對不同程度的放緩，失業率亦開始上升。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急須制訂措施，特別是為各階層人士推動就業機會

的措施，以解決問題。他們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創造就業機會此一課題。

4. 李卓人議員建議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的外判政策及該政策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

5. 主席表示，她會聯絡政府當局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磋商何時適合討論委員建議的兩項議題。

(會後補註：2008年12月18日下次例會的議程，已加入"創造就業機會及與就業有關的支援服務"事項。應政府當局要求，上文第2(c)段所述事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III. 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制定法定最低工資法例

(立法會CB(2)290/08-09(03)號文件)

6.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9年1月12日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為期3年，負責領導勞工處屬下專責小組，以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7. 王國興議員支持開設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的建議，以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他預期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的工作量會非常沉重，並詢問為何該職位為期僅3年。

8. 勞工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審慎地使用公帑。建議開設為期3年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所依據的是實際需要和預計工作量。政府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制定後，檢討勞工處的長期人手需要，並決定所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應否持續超過3年。

9. 馮檢基議員關注擬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的職級。他表示，與法定最低工

資立法工作相連的職務頗為複雜，因此需要一名更高級的人員(如助理署長)，俾能更有效地執行職務。

10.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一直監督推行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擬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會向該名助理處長負責，並監督設定法定最低工資計劃。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有參與可能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並會繼續監督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制定和施行。

11. 馮檢基議員詢問，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除了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外，是否需要承擔其他職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雖然該名助理處長除了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外，尚有其他職務，但法定最低工資小組會專注於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職務。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會持續和親自督導這項立法工作。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支持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的建議。他察悉，這個擬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屬下會有13名非首長級人員，並詢問勞工處是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人手抑或額外資源而成立該小組。

13. 勞工處處長回覆，該小組13個建議職位當中，三分之一的人員需求由勞工處內部重行調配人手應付，其餘則以額外資源應付。

14. 李卓人議員關注由勞工處重行調配人手至法定最低工資小組，特別是因重行調配人手而對勞工處員工工作量造成的影響。他表示，最近經濟下滑，失業率上升，勞資糾紛漸多，對就業、勞資關係和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會日趨殷切。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增撥額外資源予勞工處，使之可承擔法定最低工資立法所涉及的艱巨任務之餘，本身的工作又不會大受影響。

1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解釋，法定最低工資小組須處理多項勞工事務及相關事宜。該小組須確保在法定最低工資立法所涉及的各項重大工作當中，將來的

法例在條文和施行方面，能與其他勞工法例互相配合。因此，該小組應由勞工處的現有人員組成，他們在相關範疇饒有經驗，確保能提供所需的專門知識。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會於未來數年定期檢討其人力需求，如有需要，會要求增撥額外資源。

16. 林大輝議員支持建議，但關注是否有具備所需知識和實務經驗的人選，可供選拔叙任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17.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勞工處已於2007年底就可能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展開準備工作。自當時起，處內部分現有人員已獲得適當的培訓。為推行有關工作，負責人員(包括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會借鑒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的經驗。

18. 勞工處處長回應潘佩璆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在首3年之後，其日後的安排將予檢討。她特別指出，透過政府當局提供的意見，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擬訂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細節，並支援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如運作上有持續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延長該職位的任期或把它轉為常額職位。

19. 葉偉明議員詢問，出任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的人員，是否亦須為臨時或日後的最後工資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及行政支援。他認為日後的最後工資委員會有需要成為法定組織，並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以維持其獨立性，因為獨立的秘書處會增加公眾對日後法定的最低工資委員會運作上的信心。

20.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雖然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支援隊伍的人手編制尚待敲定，但出任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的人員主要將須協助督導政策方向，以及負責政府內部的統籌工作。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日後的最後工資委員會應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以維持其獨立性。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

IV. 惠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全面檢討及為制定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預備工作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90/08-09(04)及(05)號文件)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詳述"運動"的全面檢討，以及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預備工作進度和未來路向。

23.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他關注到，面對目前的經濟下滑和裁員威脅，政府當局的立場會否退縮。他詢問可否縮短草擬有關條例草案所需時間，使法定最低工資可提前實施。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支持就法定最低工資立法，這立場沒有改變。鑒於立法工作所涉事項繁複，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前，需要時間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在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當局會採用一籃子指標，考慮所有社會、經濟及就業相關因素，以保障有關工人的權益及反映本地經濟的整體需要。政府當局正全力工作，爭取最遲2009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5. 李卓人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在上一會期曾承諾於2009年3月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他表示，有關立法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已討論多時，當中包括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以及為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制訂的特別措施。他希望政府當局按照其原來時間表，不遲於2009年3月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以便立法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後，涵蓋所有行業的法定最低工資即可在2010年1月1日生效。至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李議員認為不應定得太低，以免打擊市民自力更生的意欲，導致他們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過活。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當局應確保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使他們能夠維持生計。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備悉勞工界的期望。目前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分為3方面。關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探討及有關事宜會交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將於2009年年初成

立，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就初始最低工資的合適水平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制定後，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成為法定組織。政府當局現正籌備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預期該委員會將採用以數據為基礎的方法，考慮一籃子社會、就業及經濟指標，來進行數據研究和分析。由於尚未蒐集所需數據，此刻討論最低工資的具體水平，實屬言之尚早。關於把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推行涵蓋所有行業和職業的全面法定最低工資，在擬備條例草案擬稿的過程中，還有許多問題需要解決。然而，政府當局會爭取在2009年7月或之前完成這項工作。

27. 梁耀忠議員關注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他引述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為例，表示對最低工資委員會能否獨立持平有所保留。他查詢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任命準則及成員結構，以及倘若無法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28. 梁家傑議員與梁耀忠議員一樣，關注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所依據的篩選準則和機制。他詢問該等準則和機制會否公開。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角色之一，是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最低工資的初始水平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新的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結構尚未有定案。政府當局知悉委員關注該委員會是否公開、公正、可信。新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由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成員組成，以確保可均衡代表社會各界的利益。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將會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30. 潘佩璆議員認為，在準備就法定最低工資立法時，必須充分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的影響。據他所知，受影響人士有兩種意見。一種意見贊同法定最低工資應適用於全部勞動人口，支持政府當局採用單一的最低工資率；但一些康復團體認為，應為競爭力稍遜的殘疾僱員及工作能力未達市場要求的殘疾人士釐定不同的最低工資率。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立場。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回應謂

- (a) 政府當局已透過與康復團體會面，收集殘疾人士對各項最低工資相關事宜的意見。勞工處於2008年11月中旬會見了約30個康復團體，下個月左右會繼續會見更多康復團體。所有收到的意見和建議，都會轉交勞顧會考慮；及
- (b) 就法例應如何對待殘疾人士這一議題，康復團體初步回應表示，應容許對殘疾人士作出靈活安排。這些團體認為，生產能力未受殘障影響的殘疾人士，應起碼獲支付最低工資。至於生產能力因殘障而受損的殘疾人士，則應獲准接受較低的最低工資。假如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非常低，政府應容許僱主與他們自行議定工資。這方法意味着香港須引入某種本地未有的生產能力評估方法。由於這問題相當複雜，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與其他有關各方制訂進一步細節。

32.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着手為殘疾人士設計一套可靠、客觀、以生產能力為本的工資評估制度。他要求政府就如何執行此一計劃及其時間表提供資料。梁國雄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該認真考慮向殘疾僱員提供工資補貼。

33.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已開始詳細研究有關引入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方法的事宜。如果可能的話，該計劃將會在法定最低工資法例開始生效時實施。

34. 梁國雄議員表示，就最低工資立法是過去10年經常討論的議題，但政府當局在此問題上步伐緩慢，他對此極之失望。他表示，自"運動"推行以來，事務委員會對"運動"的成效已有所保留。梁議員察悉，就重大勞工課題諮詢勞顧會，是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他詢問，勞顧會在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方面擔當甚麼角色，倘若勞顧會的勞資雙方代表無法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可能採取甚麼行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堅守就最低工資立法的立場，並確保工資

率釐定在合理水平，使低收入人士能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勞顧會已表示支持在所有行業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關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和檢討機制，政府當局會把此問題留待最低工資委員會處理，由該委員會建議一個合適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方面能為低薪工人提供工資保障，另一方面亦不會嚴重損害競爭力稍遜工人的就業機會及本港的經濟發展和競爭力。預期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考慮所有能反映有關工人的情況及本地經濟整體需要的社會、經濟及就業相關因素的一籃子指標。

36. 林大輝議員認為，制訂法定最低工資時，政府當局應顧及香港經濟的動態發展。依其見解，檢討機制應容許有方法按當前經濟條件，上調及下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既然政府計劃全面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就應廣泛地考慮各行各業的意見和建議，同時須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關於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政府當局應羅致商會、專業團體、學術界及職工會的代表，以確保成員具有均衡的代表性。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的原意，是使勞資雙方藉法定最低工資而互利。他重申，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將會是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一項重大任務。待日後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獲制定後，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成為法定組織。由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由同等人數的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所組成，相信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以時刻保持客觀公正。

38.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全面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否損害競爭力稍遜工人的就業機會。他詢問，在未來的最低工資制度下，會否有特別措施保護弱勢社羣，尤其是年紀較大和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以及工作經驗尚淺甚或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以免他們面對被取代的風險。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指出以下幾點

- (a) 法定最低工資旨在防止僱主向僱員支付過低的工資，從而保障易受剝削的弱勢工人；
- (b) 政府當局認為，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培訓和再培訓計劃，從而提升其就業能力，是比較有效和重要的方法；
- (c) 綜援將會繼續提供安全網，作為在求職和滿足基本需要方面有困難的人士的最終依靠；及
- (d) 對於應否為年輕工人訂立較低的最低工資率的議題，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在作出決定之前，會借鑒海外的經驗。有些地方(例如英國)會為青少年訂立較低的最低工資率。

40. 葉偉明議員表示，作為勞顧會的成員，他反對任何容許工人接受較低的最低工資率的建議。他進一步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堅持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不應低於每月綜援金額。提到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表達對最低工資問題的看法，葉議員表示，他不能認同"由於每人的家庭需要不盡相同，最低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這一觀點。他認為，行政長官的言論向市民傳達了一個信息，就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最低工資水平所作的任何決定，大都是預早設定的。他要求當局澄清，此看法是否代表政府當局的立場。

41. 對於葉偉明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是否有底線及底線為何，梁家傑議員亦有同感。他表示，在一些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地方，當地政府採用以家庭為本的方式釐定其最低工資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同樣的方式。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至12段所述的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預備工作，他查詢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的時間表。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行政長官無意對最低工資委員會設定框架性限制。他只是鑒於市民對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可能會有所誤解，故此嘗試加以澄清；
- (b)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旨在防止僱主支付過低的工資，從而保障易受剝削的弱勢工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家庭人數沒有必然關係。由於每人的家庭需要不盡相同，最低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
- (c) 有需要的僱員可在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下獲得援助。目前，約有16萬個家庭在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接受援助；及
- (d) 儘管有梁議員所述的情況，在海外也有例子（例如英國和美國），是採用一籃子社會、就業及經濟指標來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政府當局會把此事留待最低工資委員會考慮。

43. 馮檢基議員認同葉偉明議員的看法，認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就最低工資水平發表意見並不恰當，因為此舉可能會削弱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作用，而且對其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作研究的結果先下定論。馮議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應釐定在一個足以支持兩個人生活的水平。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採用科學、有系統及公正的方法，並參考工作人口的大小、香港每年平均本地生產總值及綜援計劃下的每月津貼金額。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回應時重申 ——

- (a) 行政長官和政府當局皆無意對最低工資委員會設定框架性限制。行政長官只是鑒於市民普遍對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有所誤解，故此在施政報告中加以澄清；及
- (b) 政府當局對此議題持開放態度。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可考慮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 (i) 生活費用及其他經濟條件；
- (ii) 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
- (iii) 本地一般工資水平；
- (iv) 僱員工資分布；及
- (v) 勞動生產力。

V. 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須加強現行統計調查及進行新的統計調查

(立法會CB(2)290/08-09(06)號文件)

45.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四)和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加強現行統計調查和進行新的統計調查。該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6.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採用以數據為基礎的方法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率。他詢問，新的和加強的統計調查會否收集關於時薪率的數據，以及統計調查如何能令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在保障就業和避免僱主支付過低工資之間取得平衡。他察悉，關於受影響僱員的就業情況和人口概況，以及在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下法定最低工資對營商成本的影響，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需要更長的時間才可完成數據分析。李議員質疑，是否需要每年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進行統計調查。他認為，此舉會拖慢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進度。

47. 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謂，政府當局會從按時薪率計算工資的企業收集有關時薪率的數據；此外，亦會收集個別僱員的數據，包括他們的工資、工時、就業情況及人口特徵等詳細資料。倘若無法獲得有關時薪率的數據，便會使用有關僱員每月／每周／每日的工作時數，把月薪／周薪／日薪轉化為時薪來進行分析。關於"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系列"(下稱"調查系列")的時間表，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解釋，必須取得所有主要行業及特定低薪行業的中小企的詳盡全面營商數據和營運成本數據，才可

分析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況且在收集這些數據時會有時間差距，因為統計數字只有在會計期完結後才可取得。

48. 王國興議員詢問，為何新的和加強的統計調查特別側重於中小企高度集中的行業。他對於這種安排會否影響統計調查的公信力和公正性表示關注。他認同李卓人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努力加快進度，盡早完成統計調查和數據分析。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應低於每月綜援金額，並應能使低收入工人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

4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聘用少於10人或20人(視乎企業的業務性質而定)的企業，並不屬於現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中小企一般聘用較少僱員，所以收集其相關資料，對於能否全面和縱向地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經濟的影響，起關鍵作用；
- (b) 進行新的統計調查後，預計可以取得一整系列按百分位數、主要行業及個別低薪行業的僱員工資分布數據；
- (c) 現時已有另一項統計調查收集數據，用來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新的統計調查及加強的調查系列將會經過特別設計，以支持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及
- (d) 鑒於在一年之中第二和第三季收集的工資數據比較不受季節性工資調整所影響，最早可能進行新的統計調查(暫時稱為"按年收入與工時統計調查")的參考時間為2009年第二季，而調查結果則於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公布。政府當局會考慮特別調查某些較易受法定最低工資影響的低薪行業或低薪僱員，藉以補充現時整體層面的數據。

50. 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馮檢基議員關於樣本數目和成分的提問時表示，"按年收入與工時統計調查"會從機構單位紀錄庫內，抽選約10 000家不同僱員規模的各行業機構為調查對象。這10 000

家機構會是隨機抽樣選出，以反映一個有代表性的樣本。他補充，即使樣本成分可能或多或少偏重某些羣體，例如低薪行業，也可適當地應用加權法調整所得調查結果。勞工處處長強調，新的和加強的統計調查，其設計可補充現有數據之不足，有助分析法定最低工資和支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和檢討。

VI. 勞工處推廣宣傳勞工事務的概況

(立法會CB(2)290/08-09(07)及(08)號文件)

51.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在勞工事務方面的推廣宣傳工作，該等事務包括求職服務、勞資關係、勞工權利與責任，以及職業安全和健康，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2. 馮檢基議員建議，勞工處在開展各種宣傳推廣計劃時，應在地區層面爭取策略性夥伴的支持，例如區議會和社區組織。他認為此舉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53. 勞工處處長察悉該建議。她表示，勞工處會在各個範疇繼續做好推廣工作。例如，在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方面，勞工處除了爭取大廈管理業的支持外，亦在地區層面邀請策略性夥伴參與其推廣工作。

54. 葉偉明議員察悉，勞工處在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以及零售業共9個行業，設有三方小組。他詢問，在香港經濟走下坡之際，這些三方小組會否討論與促進就業有關的課題。

55.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謂 ——

- (a) 三方小組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讓成員在坦誠融洽的氣氛下討論共同關心的勞工問題。促進和諧勞資關係的措施、整體就業情況、本地工人的工資趨勢、香港的經濟表現，都是三方小組經常探討的課題；及

- (b) 面對目前的金融海嘯，勞工處職員將會深入各個市場，尋找新的就業機會。當發生影響眾多僱員的破產／清盤事件時，勞工處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位，提供優先就業轉介及就業選配服務。此外，勞工處亦會呼籲有招聘需要的僱主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勞工處會通知受影響工人有關的職位空缺資訊，以便他們能盡快覓得合適的工作。

5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努力，提高市民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尤其是《僱傭條例》賦予僱員的權益及僱主準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宣傳計劃的開展應針對不同行業的工人，應提醒他們在遇到欠薪情況時迅速採取行動。

57. 勞工處處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提出以下幾點 ——

- (a) 勞工處一直與職工會緊密合作，致力提高僱員對其法定權益的認識。例如，為打擊建築行業的違例欠薪行為，勞工處已聯同各有關職工會設立預警機制，收集拖欠工資的情報。每當職工會得悉發生勞資糾紛，便會向勞工處通報，以便盡快提供調解服務及跟進有關違例欠薪個案。勞工處亦加強宣傳工作，提醒建造業工人其應有的僱員權利和及早舉報欠薪情況的需要；及
- (b) 勞工處在不同行業成立了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形成穩固的網絡。這網絡已透過定期為會員安排的經驗分享會、工作坊及研討會等活動，接觸特定行業的企業，而且會持續下去。通過在這些活動中彼此互動交流，勞工處介紹了不同企業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並加以表揚。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16日